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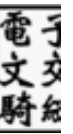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曾祥婷
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26

電子信箱：80029824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資字第1120006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200069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「有形文化資產講習會」活動簡章1份，敬請
薦派涉及考古遺址、古蹟、歷史建築、古物相關業務人員
報名參加，並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本府轄下各級機關、學校同仁對文化資產的認識，
爰於本年度上下半年各辦理1場「有形文化資產講習會」，
聚焦「考古遺址」、「古蹟及歷史建築」、「古物」，說
明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的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。期以提供
各公務機關構相關人員認識文化資產保存法，進而具體落
實本市文化資產保存工作，守護傳承地方記憶。

二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

1、上半年場：112年5月18日(星期四)，上午9時至12時10
分。報名資訊詳如說明三。

2、下半年場：112年11月16日(星期四)，上午9時至12時
10分。預計112年10月再行函邀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

教導處

112/04/10 11:25



1120002081

有附件

1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5樓團體視聽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)。

2、本講習會同步開放線上參與，視訊網址將於錄取後另以e-mail提供。

(三)開放對象：以公有文化資產管理單位、所有單位、保管單位之文化資產相關業務承辦人為優先，全程參與實體課程者，可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。

三、上半年場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uFC3LQP3c8L3NQv29>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10日止。

四、聯絡人：曾祥婷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26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

